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12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梁羽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現尚有下列事項應由原告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其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：

(一)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6,8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業據原告繳納500元在案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

(二)原告所提支付命令聲請狀未用印大小章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自行到院補蓋，或於上開期限內提出已用印大小章且內容相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1,84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31,847	115/2/28	115/6/4	(97/365)	15.5%			13,669.37
	2	違約金	331,847	115/2/28	115/6/4	(97/365)	1.55%	否		1,366.94
	小計									15,036.310000000001
合計	346,883									